

2004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3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 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  
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吡嘑司特；其鹽類  
阿扎那韋；其鹽類  
阿替卡因；其鹽類  
依法珠單抗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 
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 
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吡嘑司特；其鹽類  
阿扎那韋；其鹽類  
阿替卡因；其鹽類  
依法珠單抗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  
林秉恩

2004 年 9 月 24 日